

93.02.23 92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94.08.10 94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9.19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30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08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3.05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25 105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2.01 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.05.18 106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0.04 107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使學生於實習期間努力向學，發揮護理人員之功能，充分運用專業知識及技能，提供個案及家屬適切之護理照護，提升護理品質，樹立優良職業道德，特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獎懲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下列各項：
- 一、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。
 - 二、懲罰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。
- 第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獎勵如下：
- 一、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除當場表揚外，依事蹟記「嘉獎乙次」至「大功乙次」。
 - 二、發覺他人過失立即報告，而避免意外事故發生者，經查屬實，記「嘉獎乙次」至「大功乙次」。
 - 三、擔任小組長，負責盡職，表現優異者，由學校酌予記「嘉獎二次」至「小功乙次」。
 - 四、其他表現優良者，將由學校酌予記「嘉獎乙次」至「大功乙次」。
- 第五條 違反給藥規定者(三讀五對錯者)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處分之：
- 一、取錯藥物，但於投藥前，經他人發覺，因而糾正者，得於「口頭警告」。
 - 二、給藥時間錯誤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至「留校查看」。
 - 三、給藥劑量錯誤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至「留校查看」。
 - 四、給藥種類錯誤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至「留校查看」。
 - 五、藥給錯病人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至「留校查看」。
 - 六、給藥途徑或部位錯誤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至「留校查看」。
 - 七、未候病人服下藥物而離開病人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警告二次」以上至

「大過乙次」。

八、未經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護理師指導而自行練習注射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至「勒令退學」。

九、未經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護理師陪同而私自取藥給病人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至「留校查看」。

十、其他等同違反給藥規定應遵守之事項者，按情節輕重，依照校規酌予處分。

第六條 違反病人安全者：

一、熱水袋燙傷病人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小過乙次」以上至「大過二次」。

二、病人治療部位選擇錯誤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小過乙次」以上至「大過二次」。

三、特別飲食給錯病人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小過乙次」以上至「大過乙次」。

四、使昏迷病人或嬰兒跌傷者，記「大過乙次」一次以上至「留校查看」。

五、管路執行技術錯誤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「小過乙次」以上至「大過乙次」。

六、其他等同違反病人安全應遵守之事項者，按情節輕重，依照校規酌予處分。

第七條 抱錯嬰兒者：

一、於未出院前發覺者，記「小過乙次」以上至「大過乙次」。

二、於出院後發覺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至「留校查看」。

三、戴錯嬰兒手圈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至「留校查看」。

四、其他造成嬰兒識別錯誤者，按情節輕重，依照校規酌予處分。

第八條 違反值班規定者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處分之：

一、上班遲到或早退超過三十分鐘以上，視同曠班，曠班一次者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
二、上班後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，而怠忽職守者，予「警告乙次至「大過乙次」，曠班者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
三、未經實習指導教師許可，私自調班者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。

第九條 學生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，致使無法準時上班時，得斟酌情形從輕處份，但須補足所缺實習時數。

第十條 不按規定請病假或事假者，除依規定處分外，並通知家長多予督導。

第十一條 關於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：

一、如有人為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二、故意破壞公物，經查明事實者，除令其照價賠償外，將依情節輕重，記

「小過乙次」以上至「大過乙次」。

第十二 條 違反實習規則者：

- 一、不按請假手續請假者，除補實習外，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- 二、對師長及實習單位工作人員不敬、不服從指導、態度惡劣或欺騙者，依情節輕重，記「小過二次」以上至「大過二次」。
- 三、實習期間態度不佳，不聽規勸，情節嚴重者，予記「大過二次」，並停止該科(梯次)實習。所缺實習時數，於全年實習結束後，再加倍不足時數。
- 四、服裝儀容不符合實習規定，經勸戒不改者，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。
- 五、實習報到當日或實習期間，身體外顯處有刺青或紋身圖案，予立即暫停實習，並記「大過二次」至「留校查看」。
- 六、在實習單位大聲談笑，影響病室安寧，按情節輕重，予記「小過乙次」以上至「大過乙次」。
- 七、因疏忽導致病人意外受傷者，予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，並停止該科(梯次)實習。
- 八、接受病人及家屬餽贈（包括：吃的、用的、喝的），記「警告乙次」以上至「大過乙次」。
- 九、實習期間偷竊他人錢財、書籍、日常用品、醫院醫療用品、藥物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予以「留校查看」。
- 十、擔任小組長，怠忽職守，按情節輕重，酌予記「警告二次」至「小過乙次」。
- 十一、小組長負責晚點名時，若同學缺席予以袒護不登記及未告知實習教師，小組長加重處分，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- 十二、其他違反實習應遵守之事項者，按情節輕重，依照校規酌予處分。

第十三 條 違反生活管理規則者：

- 一、晚自修時間為晚上七時至九時，無故未參加晚自習者，一律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- 二、晚自修時間或就寢時間離開打電話者，一律記「警告乙次」。
- 三、將異性朋友帶至寢室者，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- 四、留宿異性朋友，記「大過二次」以上至「留校查看」。
- 五、外宿異性朋友處，記「大過二次」以上至「留校查看」。
- 六、逾時未歸或不假外宿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至「留校查看」。

- 七、假日或休假返家，無故未返家者，「大過二次」以上至「留校查看」。
- 八、無故逾時返家，記「大過乙次」。
- 九、實習報到及歸省時間，無故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一律記「小過二次」。
- 十、除實習時間外，實習期間學生在外面之生活或寢室有抽煙、喝酒、賭博及任何行為不檢，有毀壞校譽者，按情節輕重，予記「大過一次」至「留校查看」，並停止該科(梯次)實習。
- 十一、實習前學生及家長均需簽署學生保證書及家長同意書後，方能按時實習，否則將暫停實習。
- 十二、出入不正當場所，一律記「大過二次」以上至「留校查看」。
- 十三、實習期間申請通車、外宿者，未經家長簽署同意書，而欺騙師長，擅自作主者，記「大過乙次」以上。
- 十四、其他有違反生活管理規則者，將依情節輕重，酌以實習獎懲辦法或校規處分。

第十四 條 學生實習獎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嘉獎、記功、警告、記過，由學務主任核定後公佈。
- 二、凡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，應由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- 三、學生獎懲若有疑義，由申訴委員會裁決之。
- 四、凡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曠班八小時以上者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五 條 本辦法經護理科科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